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1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海生态环境保护 and 应急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你单位报批的《南海生态环境保护 and 应急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南海生态环境保护 and 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拟建设南海生态环境一体化监（观）测网、南海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支持平台和南海生态环境应急与风险防控技术基地。其中南海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支持平台和南海生态环境应急与风险防控技术基地选址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7号西区大院，拟在现有项目红线范围内拆除1栋主楼、1栋化验分析楼以及1栋公寓楼，新建1栋南海生态环境保护 and 应急中心科研综合楼（以下简称“科研综合楼”）。项目总投资70074.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17290.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7476

平方米，包含 1 栋科研综合楼、5 栋宿舍楼、1 栋二噁英实验楼。年工作 25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员工 1250 人，其中 300 人在项目内食宿，50 人在项目内就餐，不在项目内住宿，其余 90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地表径流、施工泥浆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地表径流、施工泥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机废水、水浴锅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经新建三级化

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验室废水由管道收集后经新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调节+高级氧化+微电解+絮凝沉淀+CASS+沉淀+消毒，处理能力：100t/d）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新建排放口（DW003）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装修废气。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的要求，加强施工管理，通过施工现场围挡、地面硬化、物料严密遮盖、洒水降尘、冲洗运输车辆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科研综合楼实验室有机废气（TVOC、甲苯、甲醛、甲醇、酚类、丙酮）、无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研磨粉尘（颗粒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TVOC、酸雾）、备用发电机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污水处理设施恶臭（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实验室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由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通过4套干式化学过滤器装置处理后分别经100米高排气筒（DA004、DA005、

DA006、DA007) 排放; 研磨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00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科研综合楼实验室有机废气、无机废气一同通过 1 套干式化学过滤器装置处理后经 100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设计, 产生的恶臭由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TVOC、甲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甲醛、甲醇、酚类、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边界甲醛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甲醇、甲苯、酚类、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项目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尾气经专用排气管道收集后由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00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按林格曼黑度 1 级执行。

（三）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规划施工方案，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废土石方、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清运至指定垃圾消纳场消纳。废土石方就地处置用作填充地基用，如有余量应清运至指定垃圾消纳场消纳。装修垃圾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过滤介质、废土壤样品、废布袋）及危险废物（废一次性耗材、废试剂瓶、废电池、有机混合废液、无机混合废液、废

弃试剂、废弃海洋生物样品、废化学吸附滤料、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喷淋废液、废弃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过滤介质、废土壤样品、废布袋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按规范设置1个占地面积为50平方米，贮存能力约40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有机混合废液、无机混合废液、废化学吸附滤料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其余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1年）；设置1个面积为5平方米，贮存能力约4吨的一般固废贮存间。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事故应急池，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员村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